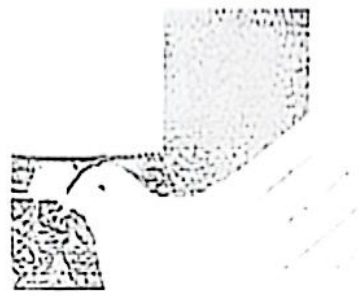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22

乐清市人民医院 电梯维保服务（第二次）

政 府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乐清医院
YUEQING AFFILIATE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乐清市人民医院
YUEQING PEOPLE'S HOSPITAL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乐清市人民医院

乙方：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巡检、维护、保养和抢修、技术服务等。

维保清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维保清单。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

甲方项目联系人：陈汉军，联系方式：13587772300。

乙方项目联系人：吴建文，联系方式：13757878846。

1、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完成每周巡检，半月、季度、半年、年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在电梯出现故障时提供抢修服务。具体维护保养的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和管理作业要求等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标准

2.1、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

2.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

2.3、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

2.4、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T 418-2019；

2.5、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T 420-2019；

2.6、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33/T 728-2016；

2.7、特种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2.8、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第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注：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考核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且甲方对乙方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可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合同金额不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

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续签合同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万元及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定新供应商前因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产生的溢价、甲方重新组织采购支出的代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第1年服务费）：¥14688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注：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维保费用按照清包形式。即在维保服务期内，电梯维护保养所产生的人工工资、工器具费、食宿与交通、安全措施、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包括电梯平衡系数、自学习、板子刷程序等）、培训费、各种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零配件费及耗材费（维保作业中更换的单个配件或使用的耗材价格在200元（含）以内的）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超过200元的耗材及配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为促进电梯的安全管理，保障电梯事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乙方须为电梯办理保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因乙方未及时参保导致事故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金额和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

甲方在合同期第7个月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1—6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甲方在合同期第10个月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7—9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合同期满3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并完成医院内部付款流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25%（需按合同期10—12个月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第六条 维护保养周期

每周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1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年度大保养，每年进行2次全面安全检查。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400-818-5588；投诉电话：400-8185588。

第七条 驻场

乙方提供驻场作业服务，至少1人驻场（需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提供7*24小时服务（甲方不提供食宿），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中。如遇甲方有重大接待活动或大批量维修，需增加驻场服务人员。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后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如有）：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调试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8) 电梯施工检验报告；
- 9) 改造、重大维修、一般维修原始记录；
- 10) 事故记录；
- 11) 上年度的定期检验报告；
- 12) 电梯运行记录（维护保养、抢修记录等）。

- 2、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在移交乙方维保前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 3、应当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抢修等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 4)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4、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定期监督检验申请，并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
- 2、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一般故障（非电脑板、线路板、主机原因的常见故障）应在 6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应在 7 天内解决（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乙方负责）。如遇故障时乙方无法按需提供服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明确做出处置意见的，甲方将有权临时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应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
-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5、乙方应当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如相关人员职责、操作人员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报检制度、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意外事件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演习制度、技术档案资料保管制度等。
- 6、乙方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
- 7、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8、应当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零部件更换、修理需求。
- 9、应当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若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电梯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设备修复费用及甲方声誉损失赔偿。
- 10、应当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11、应当配合电梯监督检验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12、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13、乙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或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向第三方赔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4、乙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台风、地震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特殊情况，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评估，如有必要须邀请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进行专业检测，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 15、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16、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条 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采购项目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解除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止。

第十一条 考核方法

考核方法见附件十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维护保养不当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原因导致电梯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3、若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非原厂配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的 30%。

4、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考核方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考核方法未作规定的违约情形，一律扣除当月维保费的 20%，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单月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的 3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在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YQYY-ZHCG2025022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一般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 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小组专业技术人员(除甲方人员外)的劳务报酬。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乐清医院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35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账号:333037310018010061789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盟商务广场802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8223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温迪支行

账号:374076890724

签订地点:浙江省乐清市